

微信群、QQ群等平台为非法组织旅游提供了便利,因为更具有隐蔽性,这也加大了监管难度——

# 社交平台报名旅游,省事或许不省心

## 阅读提示

通过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平台报名参加旅游活动,在很多人眼里是比较“省事儿”的选择,但实则缺乏保障,容易中招。有专家表示,线上销售旅游产品是一种发展趋势,有关部门要加以规范、加强监管,旅游企业应坚守品质,消费者需保持警惕、理性消费。

本报记者 吴丽蓉

参加微信公众号组织的旅游活动,被安排进入未开放地区游览、不穿救生衣就坐船;通过抖音报名参加低价游,旅行社承诺全程无自费,行程中导游却强制游客参加自费项目;预订网络“旅游攻略”里的旅游产品,不想却进了一个“黑旅游团”……

近期,文化和旅游部部署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目前公布了三批专项整治行动指导案例。记者从中梳理发现,多个案例涉及社交网络平台。

### 报名方便,缺乏保障

通过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平台报名参加旅游活动,在很多人眼里是比较“省事儿”的选择,但实则缺乏保障,容易中招。

2020年8月,河北省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接到游客张女士举报,师某通过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旅游线路产品,招徕、组织24名游客参加“青海邂逅柴达木之行”半自驾游活动。

在旅游行程中,组织者安排游客到未开放地区游览、在未穿救生衣的情况下乘坐船只,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师某未办理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查处。

经手过类似案例的执法人员表示,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而组织的旅游活动,意味着组织者未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没有专业的工作人员,也不会与游客签订正规的旅游合同,甚至所用车辆可能也没有安全保证,一旦发生问题,游客大多取证难、维权难。



人民视觉供图

社交网络平台上的某些“旅游攻略”同样可能给游客“挖坑”,且更具迷惑性。

一名游客在搜索引擎中看到一篇“旅游攻略”,其中包含了旅行社联系方式,于是联系预订了旅游行程,却不料参加的是一个“黑旅游团”,这是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查处的一个案例。该攻略以普通旅游者的口吻介绍游玩玩法,并在其中提到两位旅游客服的联系方式和微信号。经查,该企业未办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客服人员会将游客分发给不同的地接旅行社。

记者了解到,此类案例当事企业多数为空壳公司,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注册网络账号,发布含有诱导内容的旅游攻略广告。这种模式存在多个“买家卖家”环节,旅游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可能已经被多次转手,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 未经许可“直播带货”旅游产品

记者梳理指导案例发现,过去大多通过散发小广告街头揽客的不合理低价游,现在

把“阵地”扩大到各种社交网络平台。

一名刘姓游客投诉,其一行2人通过抖音报名参加哈尔滨双人双飞五日游,团费共999元。旅行社承诺全程无自费,且承担往返机票费用。但是旅游行程中,导游未经游客同意增加购物场所,并且强制游客参加2000元每人的自费项目。经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调解,双方达成和解,旅行社同意赔偿游客每人2000元。旅行社的违法行为另行“诉转案”立案查处。

“直播带货”旅游产品也需警惕。江苏无锡走着瞧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抖音等平台,以“直播带货”等方式销售“贵州黔行走着瞧6天5晚”等包价旅游产品,无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向平台技术方发函协商等方式取得了证据,案件查办历时5个月。

很多老年游客生活节俭,旅游经验少,又喜欢刷短视频平台,他们是不合理低价游的主要“踩坑者”。通过各地案例可看出,老年游客尤其要警惕这些类型的旅游产品:以“健身舞比赛”“广场舞大赛”“红歌大赛”等名义

组织的低价游,以“政府补贴”为名组织的低价游;收取押金的“零团费”旅游、途中补收团费的“零团费”旅游;购买电器赠送旅游、充值购物卡赠送旅游、办理会员卡赠送旅游、购物满额赠送旅游等。

这类型的旅游团,以“特价”“零团费”来诱骗游客参团,在旅游过程中,导游可能会以各种理由诱导或变相强迫游客参加高额的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并通过增加购物次数,延长购物时间,诱导或强迫游客购物来获利。

### 看资质、签合同、对公转账

“线上销售旅游产品是一种发展趋势,有关部门要加以规范、加强监管,旅游企业应坚守品质,消费者需保持警惕、理性消费,只有三方共同努力,旅游市场才会变得更加有序。”无锡市旅游协会副会长王洁平表示。销售旅游产品的电商平台、社交媒体平台需要对平台内容加强监管;另一方面,游客被坑了之后也要及时投诉,维护自身权益。

河北经贸大学旅游学院院长高宏认为,各类微信群、QQ群为一些个人或企业非法组织旅游活动提供了便利,同时因为更加具有隐蔽性,加大了监管难度。监管部门应该积极使用新兴技术,加大线上监督和打击力度,正规旅行社也应重视和加强线上业务,建立社群和粉丝群,适应新的消费方式。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建议:对于在网络上完成的旅游产品交易,务必看资质、签合同、对公转账。在报名、缴款和签订旅游合同前,务必查验所选择的产品是不是出自正规旅行社,服务方是否持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质材料;购买产品时一定要签订正规、签章齐全的旅游合同,合同要明确细节和双方权利义务,对于模糊不清、表述不明的条款,要在补充约定中注明真实意图;要对公付款,款项要汇入旅行社的对公账户,尽量避免汇入销售人员的个人账户,不要以“发红包”的方式支付团款,交付团款后索要发票,切勿听信“上车签约”“上车付款”或只能开收据之类的说法。

上海青浦区推行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简案速裁

## 劳动人事争议最快当庭即可裁决

本报讯(记者钱培坚)日前,上海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审理了杨某诉上海某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员在审理案件时发现劳动者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申请工伤认定,案情清楚,可以当庭裁决。于是仲裁员在调查结束后宣布休庭,立即向庭长汇报后组织案情讨论,随即快速制作了裁决书等法律文书,当庭宣布了案件的裁决结果,双方当事人当场签收了裁决书。

这是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实行简案速裁机制以来首次当庭裁决。“以往这样的案子要两个月左右,现在一天就裁决了。”申请人的代理律师说,简案速裁机制大大缩短了劳动者的后续维权时间,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今年以来,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创新推行简案速裁机制,认真研究制定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具体措施,为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简案速裁机制高效运转一个月以来,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快速受理速裁案件69件,30日内全部结案。

## 北京警方严打食品领域违法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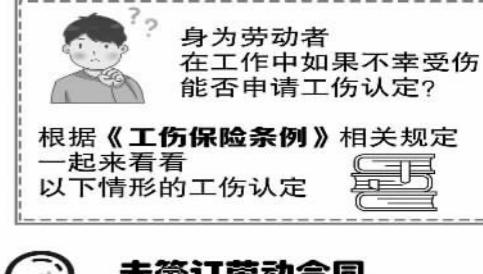
今年以来刑拘374人

本报讯(记者周倩)为维护首都食品安全环境,北京市公安局联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分领域、分阶段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制售假冒伪劣,农村地区制售假劣食品等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今年以来,共破获食品领域违法犯罪案件94起,打掉犯罪团伙26个,捣毁“黑窝点”86处,刑事拘留374人。

今年4月,昌平公安分局日常检查时,在流村镇一出租大院内查获印有“某国家机关专用酒”标识的“专特供”假酒100余箱,共计1200余瓶,并先后抓获王某军等3名销售假酒的涉案人员。民警在朝阳区某批发市场内将销售人员何某抓获。据何某供述,假酒均从贵州购进,昌平警方随即赶赴贵州开展工作。5月31日,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将生产假酒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至此,一个跨省生产销售“专特供”假酒的犯罪团伙被全链条打掉。目前,陈某等5人已被昌平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今年以来,针对制售假冒品牌桶装水违法犯罪行为,北京警方不断加大打击力度,朝阳、海淀、丰台等公安分局先后侦破8起假冒品牌桶装水案件,打掉5个犯罪团伙,刑事拘留64人。为整治保健品市场乱象,海淀、昌平、丰台、大兴等公安分局连续侦破了22起涉及保健食品犯罪的案件,打掉犯罪团伙9个,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170人。

## 工伤认定 你需要了解的几种情形



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并未签订劳动合同,需要先进行劳动关系的确认,经过仲裁或判决认定劳动关系后,方可申请认定工伤。

### 用人单位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职工个人可以提出吗?

用人单位逾期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相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是否可以认定工伤?

职工如果是在上下班途中的合理路线上,发生交通事故受到伤害,在非本人主要责任的情况下,可以按规定申请工伤认定。

不过,如果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的伤害并非交通事故,如员工自己步行上班路上滑倒受伤,则无法按照上述规定申请工伤认定。

### 加班期间受到事故伤害, 是否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对于工伤发生时间的认定,不区分工作日与节假日,因此,职工在加班期间受到事故伤害的,依然可以按规定申请工伤认定。

### 参加公司组织的年会受到事故伤害 是否认定工伤

公司组织的年会,虽然并非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是是其加强员工沟通、增强企业凝聚力、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种方式,与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关联性,可以视为一种特殊性质的工作安排。

因此,如职工在参加公司组织的年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摔伤,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 公司亏损,我的绩效奖金“泡汤”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 读者来信

#### 编辑您好!

我于2018年4月入职一家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对于劳动报酬约定,“奖金将依据公司及个人的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发放,绩效指标及目标绩效奖金发放原则另见绩效政策。”但公司并无相关绩效政策,也未进行绩效指标考核。

一年后,我离开这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公司支付我2018年的4月至12月的目标绩效奖金。但公司却以出现严重亏损、全员当年均无绩效奖金为由,不予发放我的绩效奖。我仔细阅读了当时所签的劳动合同,合同中并没有约定公司亏损的情形下无需支付奖金。请问,公司亏损就可以不支付我绩效奖金吗?

读者 大海

### 为您释疑

#### 大海您好!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3条规定,劳动法中的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等。工资是劳动者劳动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劳动者的薪酬包括目标绩效奖金时,其应就绩效奖金发放的条件及标准制定相关的考核制度。如果未制定绩效考核制度,但按时足额发放该项绩效奖金,应当认为该项奖金构成劳动者固定工资收入的一部分。

当劳动关系双方因目标绩效奖金支付问题产生纠纷时,应当由用人单位就其工资核算

的标准及其不需要支付相应奖金承担举证责任。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并未就绩效奖金的支付条件做出特别约定,应当认为该奖金的支付与公司的盈利状况没有关联。公司无论是亏损还是盈利,只要劳动者正常提供了劳动且满足了劳动合同要求的条件,则应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绩效奖金。

按照您的描述,您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及目标绩效奖金,故双方约定的目标绩效奖金应为薪酬的组成部分。依照约定,目标绩效奖金依据公司及个人的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发放,绩效指标及目标绩效奖金发放原则另见绩效政策。公司作为负有管理责任的用人单位一方,应对劳动报酬的核算方法举证证明。若公司不能证明有相关绩效考核的规定,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公司应当支付您2018年的4月至12月的目标绩效奖金。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 魏泽旭

## G 法问

工伤认定是用人单位的义务,如果对工伤认定结果不服,需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工伤认定须留意申请时限

本报记者 吴铎思

工伤认定是用人单位的义务,如果对工伤认定结果不服,需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日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了这样一起纠纷。

### 案情回顾

2017年,何某进入乌鲁木齐某运输公司从事驾驶员工作。在职期间,该公司未给何某缴纳工伤保险费。2018年2月,何某驾驶清运车从事清运工作时,出现一氧化碳中毒症状,后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后,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何某属于工伤,予以视同为工亡。何某之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某运输公司支付丧葬补助金、工亡补助金。

2019年11月,乌鲁木齐市劳动争议仲裁委裁决:某运输公司支付何某工亡补助金67万余元、丧葬补助金3万余元。某运输公司

不服,起诉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 庭审过程

经查明,何某与某运输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何某因工死亡,何某之子作为其近亲属应享受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故何某之子要求某运输公司支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判决某运输公司向何某支付各项费用共计70万余元。

某运输公司不服,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认为,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书载明:何某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视同为工亡。某运输公司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没有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决定书已经生效,某运输公司以何某死亡非工亡为由,

支付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费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2020年11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某运输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工伤认定是用人单位的义务。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如果对工伤认定结果不服,应该在自知道该工伤认定结果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如超出60日内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没有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则该工伤认定结果生效。如果劳动者有证据证明不予认定工伤是错误的,且法院裁判该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有效,当事人可以在裁判文书生效后,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法院支持原审法院裁判结果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 加班期间受到事故伤害, 是否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对于工伤发生时间的认定,不区分工作日与节假日,因此,职工在加班期间受到事故伤害的,依然可以按规定申请工伤认定。

### 参加公司组织的年会受到事故伤害 是否认定工伤

公司组织的年会,虽然并非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是是其加强员工沟通、增强企业凝聚力、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种方式,与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关联性,可以视为一种特殊性质的工作安排。

因此,如职工在参加公司组织的年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摔伤,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策划:周倩 | 制图:雷宇翔